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經濟部版本）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11.3.10修正版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辦機關及單位..... 1
肆、實施內容..... 2
一、全面清查、建立轄內未登記工廠清冊..... 2
二、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4
三、臨時工廠及105.05.19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措施 8
四、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17
五、重要工作期程..... 18
伍、經費運用及組織業務調整..... 21
陸、預期效益..... 24
附錄、南投縣未登記工廠清冊..... 25

表目錄

表一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資訊整理表..... 2
表二 南投縣特定工廠登記法規宣導說明會場次列表..... 8
表三 南投縣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工業用地供給現況..... 14
表四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工業用地供給現況..... 15
表五 計畫工作期程彙整表..... 18
表六 經費概算表..... 23

南投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並為其提供建議遷廠地點。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及單位

一、主辦機關及單位：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二、協辦機關及單位：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地政處、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工務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鄉（鎮、市）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一、全面清查、建立轄內未登記工廠清冊

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南投縣已清查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為 341 家，新增未登記工廠 12 家、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327 家、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2 家，以及臨時登記工廠 59 家。其中草屯鎮具有最多未登記工廠(160 家)，其次為南投市(77 家)與埔里鎮(36 家)。以上列入本年度分類確認，對新增掌握未登記工廠資料隨時滾動更新列管。

表一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資訊整理表

鄉鎮市	105/05/20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臨時登記工廠
中寮鄉	0	0	4	1
仁愛鄉	0	0	0	1
水里鄉	0	0	7	0
名間鄉	1	0	26	9
竹山鎮	0	0	11	2
信義鄉	0	0	0	0
南投市	5	2	70	4
埔里鎮	1	0	35	11
草屯鎮	5	0	155	26
國姓鄉	0	0	12	1
魚池鄉	0	0	1	1
鹿谷鄉	0	0	2	1
集集鎮	0	0	3	2
總計	12	2	327	59

(一)主動定期清查：

1. 以鄉鎮市為基本單元，考量工廠分布、地理關聯、調查路線等為原則區分為 4 區域針對列管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作業：第一區（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第二區（名間鄉、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第三區（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第四區（仁愛鄉、信義鄉）。

2. 順序：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

3. 期程：113 年起，每隔 2 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一次。

4. 執行程序：

(1)確定清查對象

甲、新增未登記工廠。

乙、機動調查案件來源，未完成調查對象。

丙、已執行斷水斷電工廠訪查。

丁、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戊、區域內工廠較群聚地區。

己、其他可能對象。

(2)清查方式

甲、委外清查。

乙、配合工廠校正或工商普查，調查員訪查期間動員調查員，依其調查活動範圍，同時實施清查。

(3)分類、建檔

甲、確定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應執行斷水斷電之工廠，列入稽查取締。

乙、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查處。

5. 預計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二)機動調查：

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每月份（或隔週一次），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2. 本府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建管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3. 鄉、鎮、市公所或民眾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4.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二、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一)執行對象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2)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3)於輔導期限內，經本府依法勒令停工。

(4)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2)申請納管後，未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3)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

5.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二)執行順序

1.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與位於其他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

2.新增未登記工廠。

3.民眾檢舉案件。

4.發生重大污染行為。

5.影響公共安全虞慮。

6.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

7.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

8.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

9.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10.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

11.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者。

(三)執行期程

1.105.0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1)預計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列管名冊清查，而後於6個月內(110年3月31日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

(2)預計 113 年前對前述新增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無法遷廠者則依法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並未來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3)後續年度應併依新增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以前年度取締處理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2.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地區工廠：

(1)書面通知應至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

(2)未依限提出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

(3)未停工者則依法進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3.未申請納管之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1)111 年 9 月 30 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預計於 6 個月內(112 年 3 月 31 日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

(2)未停工者則依法進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4.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1)112 年 6 月 30 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預計於3個月內(112年9月30日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

(2)未停工者則依法進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5. 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1)119 年 6 月 30 日起就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預計於3個月內(119年9月30日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

(2)未停工者則依法進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6. 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

(1)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

(2)未停工者則依法進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7. 其他情形：應於獲知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後 3 個月內現場勘查，確有違法情事後作成勒令停工處分。

(四)訂定裁罰準則。

(五)視業務需求成立停止供水供電工作小組。

(六)定期巡查計畫

1. 停止供水供電後半年內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搬遷，解除管制以外，以後每年主動查訪一次。

2. 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現場勘查確認後，即確切依法執行勒令停工處分或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七)資料彙報

定期將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執行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專區並將執行情形統計彙送經濟部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三、臨時工廠及105.05.19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措施

(一)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

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證，預計109年底前完成20家，預計110年底前完成30家，並於111年3月19日前全部完成，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度目標。

1. 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2. 未符合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輔導其轉型改善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經專案認定)。

(二)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1. 事前輔導

(1)特定工廠登記法規宣導說明會：本府已於109年辦理5場特定工廠登記法規宣導說明會，說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辦條件規定、辦理程序及輔導措施等，輔導縣內符合法令資格未登記工廠依規提送申請。

表二 南投縣特定工廠登記法規宣導說明會場次列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1	109年5月14日	09:00 ~ 12:00
2		14:00 ~ 17:00
3	109年5月28日	09:00 ~ 12:00
4		14:00 ~ 17:00
5	109年5月29日	09:00 ~ 12:00

(2)辦理進度查詢系統：本府於 109 年 12 月建置南投縣特定工廠登記辦理進度查詢系統，將各未登記工廠及臨登工廠申請案之辦理進度更新至線上查詢系統，以供申請人即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狀態。



圖一 南投縣特定工廠登記辦理進度查詢系統頁面示意圖

(3)特定工廠登記輔導諮詢服務櫃台(窗口)：本府於 109 年 8 月辦理「南投縣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請承辦廠商應派駐人員於本府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輔導諮詢服務櫃台(窗口)，提供相關法規、申請書填寫與各項申辦問題諮詢服務，並每月按時彙整常見問答集上傳至辦理進度查詢系統網站供民眾參考。

2. 申請納管階段

優先提供遷廠與關廠流程與相關資訊輔導其遷入合法工業區，而後受理無法遷廠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預計 109 年納管 100 家，110 年納管 200 家，並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納管共 327 家，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度目標。

(1)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本府並得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

(2)辦理法規宣導座談會，印製宣導手冊或於平面、電子媒體刊登相關資訊，加強廣宣週知，要求業者主動申請納管。

(3)建置專屬網站或專區並設置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4)已申請納管業者應自109年3月20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5)其他宣導、輔導措施。

3.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

(1)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方式採分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單位包含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視業務需求召開聯合工作會議訂定案件檢核表，齊一審查標準，以提升審查效率。

(2)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預計110年核定20家，111年核定50家，並於核定後輔導工廠依其改善計畫進行環保、安全與其他設施之改善，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度目標，後續年度依未完成改善申請展延期限之工廠家數及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

甲、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28條之5第3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3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工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乙、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建管、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單位)視業務需求組成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工作小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最遲應於109年3月20日起10年內完成改善。

丙、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依法進行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作業。

(3)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工作小組定期追蹤計畫

甲、追蹤流程：針對已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工廠，追蹤其改善進度，並於改善完成後進行會勘，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乙、期程：自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丙、輔導工作：輔導工廠依核定之改善計畫完成改善。

丁、應紀錄事項：工廠改善輔導內容及進度，或現場會勘情形等。

戊、人員配置：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

4.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預計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09年1家，110年15家，111年30家，112年50家，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度目標，後續年度依改善計畫輔導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1)業者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由工業、環境保護、消防、建管、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單位)視業務狀況需求組成特定工廠登記聯合審查小組(或連繫工作小組)，指派固定人員參與並訂定審查事項表，齊一審查標準。

(2)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者，通知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5.廢污水及排放機制輔導

(1)成立工作小組：由工業、環保、農業、水利及工務等相關機關(單位)視業務需求組成輔導工作小組。

(2)協調搭排、埋管施設及管理機關同意行政事務、審查共同排放機制，製作搭排、埋管標準設計圖樣供業者參考。

(3)其他輔導措施。

6.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合法使用運用委外服務採購程序：

(1)視業務狀況需求或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成立用地變更輔導團，得運用委外服務方式辦理，協助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診斷、諮詢輔導。

(2)協助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行政審查作業，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成立協調平台，協助釐清審查項目，檢討簡化各階段審查程序：有關申請用地合法變更，涉及相關用地計畫審查、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可行性規劃、區域計畫開發許可、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計畫、用水計畫等等…。

(三)依據經濟部訂定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考量前項清查、列冊工廠家數、規模、污染程度、輔導能量等因素，訂定受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申請輔導機制如下：

1.主動清查、分類：原有清查結果，比對申請納管工廠資料，預計於109年底前完成清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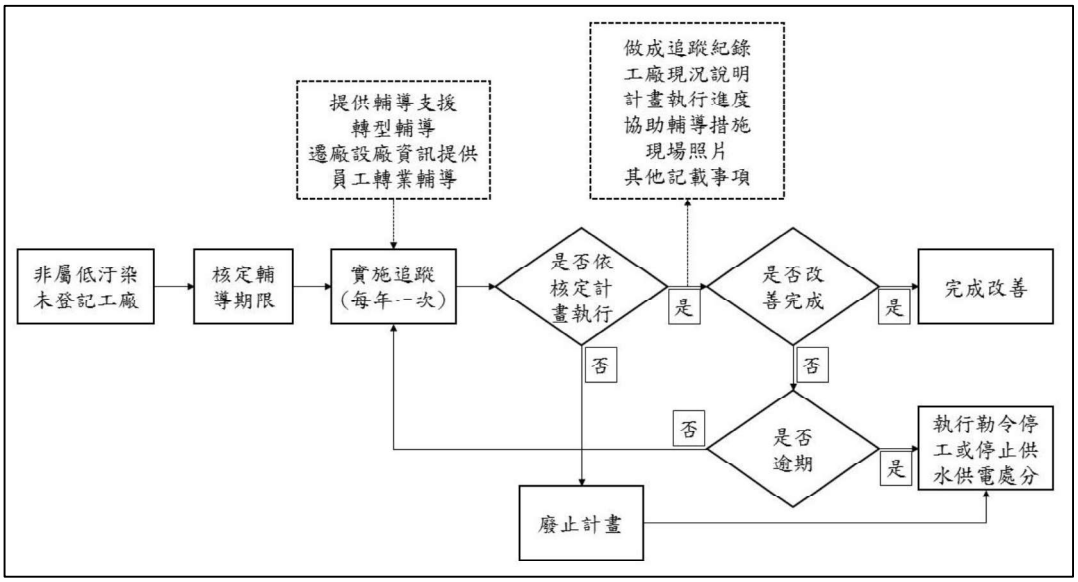
2.通知業者限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申請：109 年以不得設廠地區與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優先通知共 2 家，110 年對已清查業者全部通知應於110年3月19日前提出申請，後續年度依列管工廠對象通知。

3.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規劃辦理輔導說明提供相關資訊。

4.視業務需求成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會勘、審查業者提出申請輔導案件。

5. 核定輔導計畫，實施輔導。

6. 定期追蹤計畫：輔導期限內，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進行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相關定期追蹤流程如圖二 定期追蹤流程圖。



圖二 定期追蹤流程圖

7. 輔導期間得優先輔導業者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定義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設施）。

8. 無法轉型者，提供下列措施積極協助遷廠或關廠。

(1)調查、盤點轄區內可供遷廠地區：

甲、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南投縣編定工業區有兩大來源，第一類為中央劃設編定工業區，包括南崗工業區、竹山工業區，以及科技部主管之中科中興園區；第二類為南投縣政府劃設編定工業區，有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等，如表三。

表三 南投縣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工業用地供給現況

項目	名稱	用地類型	可使用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業別限制
經濟部主管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4.62	以無嚴重污染之工業為主。 不容許引進類別： 1.有毒(害)性廢棄物處理。 2.醫療廢棄物處理。 3.鋼鐵廢棄物處理。 4.一般掩埋及非屬處理必要之貯存作業等。
	竹山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0.1	
縣府主管產業園區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特定專用區	10.19	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1.食品製造業全業別 2.化學製品製造業： (1)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 (2)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特定專用區	2.81	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1.食品特產加工業：以大埔里地區農特產品為原料進行製造加工，有助落實在本地建構上、下游生產、製造一貫作業之行業。擬引進之行業主要為：食品製造業(中類編號 C08)、飲料製造業(中類編號 C09)，並符合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標準。 2.應用生技產業：以大埔里地區農特產品為原料製成清潔用品、化妝品等高產值成品之非化學製品製造業(以生技或有機原料為限)，排除與加值精神不相吻合之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細類編號1910)與塗料、染料及顏料等製造業(細類編號1920)。擬引進之行業主要為：化學製品製造業（中類編號 C19，細類編號1930），並符合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標準。 3.其他相關產業：與大埔里地區人文特色相關，並符合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標準。
合計			44.42	

資料來源：「南投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產業(工業)用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於108年調查

乙、都市計畫工業區

南投縣共有20個都市計畫區，其中共有10處都市計畫區有劃設工業區，包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埔里鎮、草屯鎮、竹山(含延平地區)、集集、國姓、中寮、魚池、水里、鳳凰谷風景特定區，面積總計 343.57 公頃；另外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有劃設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 29.86 公頃、第二種園區事業專用區32.25公頃、第一種園區事業專用區(特別管制區)0.94公頃。

表四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工業用地供給現況

鄉鎮	面積(公頃)		
	工業用地	空地	閒置
南投市	165.78	5.27	5.34
埔里鎮	27.26	4.59	5.34
草屯鎮	60.43	14.82	2.18
竹山鎮	38.96	6.04	0.91
集集鎮	7.43	2.64	--
名間鄉	--	--	--
鹿谷鄉	1.72	0.67	--
中寮鄉	1.85	0.83	--
魚池鄉	2.56	0.29	0.04
國姓鄉	1.28	--	0.17
水里鄉	4.59	1.28	0.16
全縣	311.86	36.43	14.14

資料來源：「南投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產業(工業)用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於108年調查

丙、開發中產業園區

已進行開發之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11.39 公頃(產業用地7公頃)，規劃3年內提供輔導遷廠，計畫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

(2)協調洽談相關機關配合提供遷廠優惠措施，例如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公營金融機構開放辦理遷廠融資貸款等，視可提供之優惠措施進行宣導，促進遷廠之意願與可行性提升。

(3)鼓勵投資措施

根據《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對符合投資計畫條件與資格者提

供業務輔導、協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地價稅、房屋稅補助等優惠。

(4)以上資訊一併適用於輔導須遷廠之105.05.20後新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105.05.19前既有低污染之工廠、具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工廠。

9.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10.轉型、遷廠及關廠後之廠地，每年稽查管制，如機器設備已遷移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四)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內工廠輔導

1. 經濟部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但書，屬經濟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可區分為屬前27項及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兩類型既有未工廠，分別規劃輔導措施如下：

(1)位於前27項「不宜設立地區」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參考「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協助。

(2)位於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甲、 屬第 28 項但書情形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該類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另依經濟部110年5月27日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公告，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輔導該類工廠應於改善計畫階段依環保法規裝設相當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等相關規劃並於改善計畫書中載明。

乙、 非屬第 28 項但書情形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參考「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協助。

2. 本府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無。

四、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一)成立輔導小組（得委外成立服務團辦理），辦理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1. 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

2. 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3. 輔導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4. 輔導其利用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以附掛專管方式，延伸至下游承受水體進行排放。

5. 鄰近公有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系統者，輔導其搭排排放。

6. 工廠鄰近無其他承受水體、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系統或路權取得困難且廢水排放量少者，輔導其貯留後委託處理。

7. 協調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8. 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9. 其他輔導工作。

(二)配合本計畫各階段性重點工作，邀集府內各有關單位舉辦業務研討會，預計規劃每年至少一次。

(三)其他配合執行經濟部就管理輔導事項之指示，及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

(四)宣導工作

1. 說明會：視需求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或於平面、電子媒體刊登相關資訊，加強廣宣週知。
2. 成立輔導諮詢服務櫃台：針對欲辦理或正在特定工廠登記申請之各類型未登記工廠，進行相關資訊宣導與辦理流程輔導。
3. 網站、文宣：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辦理進度查詢系統提供申請文件、常見問答集等資訊，以及印製文宣發放予各工廠。
4. 個別工廠輔導：於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針對個案工廠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未登記工廠稽查時，進行宣導工作。

五、重要工作期程

表五 計畫工作期程彙整表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預計措施與期程
分區清查計畫	縣轄內所有列管未取得一般工廠登記之工廠	113年起，每隔2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一次。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105.0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1.預計於109.09.30前完成清查後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 2.預計規劃113年前對前述新增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無法遷廠者則依法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未來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後續年度滾動式調整。
	未依時限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之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預計於110.06.30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於2年內執行完畢，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預計措施與期程
	地區內之工廠	
	未在期限內申請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111.09.30起進行清查、盤點，並於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於2年內執行完畢，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未在期限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112.06.30起進行盤點，並於3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於2年內執行完畢，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未在期限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119.06.30起進行盤點，並於3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於2年內執行完畢，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未在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	預計於111.06.30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並在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斷水斷電處分於2年內執行完畢，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臨登工廠及105.05.19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	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證，預計109年底前完成20家，110年底前完成30家，並於111年3月19日前59家全數完成，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度目標。
	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1.納管階段：優先提供遷廠與關廠流程與相關資訊輔導遷入合法工業區，而後受理無法遷廠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預計109年納管100家，110年納管200家，並於111年3月19日前納管共327家，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度目標。 2.工廠改善計畫階段：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預計110年核定20家，111年核定50家，並於核定後輔導工廠依其改善計畫進行改善，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預計措施與期程
		度目標。 3.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預計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09年1家，110年15家，111年30家，112年50家，執行進度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並得依辦理情況調整年度目標。 4.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合法使用運用委外服務採購程序：視業務狀況需求或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成立用地變更輔導團，得運用委外服務方式辦理，協助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診斷、諮詢輔導。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訂定受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申請輔導機制	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1.主動清查、分類：原有清查結果，比對申請納管工廠資料，預計於109年底前完成清查、分類。 2.通知業者限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申請：109年以不得設廠地區與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優先通知共2家，110年對已清查業者全部通知應於110年3月19日前提出申請，後續年度依列管工廠對象通知。 3.核定輔導計畫，實施輔導。 4.輔導期間得優先輔導業者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無法轉型者，則提供措施積極協助遷廠或關廠。
經濟部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內之工廠輔導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前27項之既有未工廠	參考「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未工廠	1.屬第28項但書情形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該類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另依經濟部110年5月27日經中字第11004603950號公告，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輔導該類工廠應於改善計畫階段依環保法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預計措施與期程
		規裝設相當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等相關規劃並於改善計畫書中載明。 2. 非屬第28項但書情形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參考「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

伍、經費運用及組織業務調整

一、經費運用

(一)本年度執行計畫

1. 本府已先行編列預算金額 170 萬元，辦理輔導業務採購，進行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委託工作。

2. 預計採取執行措施：

(1)設置特定工廠登記輔導諮詢服務櫃台及電子郵件輔導諮詢窗口。

(2)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廠訪視輔導，訪視輔導對象為新增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經實質認定無法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證之臨時登記工廠或須進行改善之臨時登記工廠。

(3)審理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案件。

(4)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彙整及檔案管理。

(二)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及運用方式

1. 預計納管輔導金收入：109 年約 800 萬元、110 年約 2300 萬元、111 年約 2400 萬元，執行進度仍以實際納管輔導金收取情形為準，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2. 預計營運管理金收入：109 年約 8 萬元、110 年約 120 萬元、111 年約 370 萬元，執行進度仍以實際營運管理金收取情形為準，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3.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經費收入將繳入縣府代收代付專戶，每年度以收支對列納入年度預算執行，以符合法定預算編列方式編列及支用。預計支出項目及額度如下：

(1)運用委外服務採購程序委託廠商進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視業務狀況需求運用委外服務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辦理本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業務包含清查、到廠訪視輔導、會勘、輔導諮詢服務櫃台(派駐府人員)、申請案件初審、資料彙整、辦理進度查詢系統維護及本府指定之其他輔導業務。預計規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計 170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2 月約 81 萬元，並以符合法定預算編列方式編列及支用，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2)增聘人員：考量業務工作執行進度與需要，預計規劃增聘 1 至 2 名人員，並以符合法定預算編列方式編列及支用，後續依實際執行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3)編列民眾依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成功檢舉之案件，發給獎狀之獎勵預算：預計規劃 111 年約 5 萬元，112 年約 5 萬元，並以符合法定預算編列方式編列及支用，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4)編列辦理「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經費預算，得運用委外服務採購程序方式辦理併入第(1)項委託廠商進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內容，並以符合法定預算編列方式編列及支用，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三)經費概算

表六 經費概算表

年度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109	舉辦說明會	2 萬元/場	5	10 萬	以場計算講師費、書本印製費、便餐費等，109 年已規劃 5 場，後續年度依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委託廠商進行未登記工廠輔導業務	170 萬元/案	1	170 萬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計 170 萬
110	委託廠商進行未登記工廠輔導業務	81 萬元/案	1	81 萬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計 81 萬
111	委託廠商進行未登記工廠輔導業務	預估 150 萬元/案	1	預估 150 萬	包含清查、到廠訪視輔導或會勘、輔導諮詢服務櫃台、增聘人員、申請案件初審、資料彙整、網站架設與維護等費用，後續年度依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委託案工作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餐費	1 萬元/場	3	3 萬	以每案約 3 場會議計算，後續年度依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檢舉未登記工廠頒發獎狀之行政製作費用	5 萬元/年	1	5 萬	後續年度依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與編列
	雜費	10 萬元/年	1	10 萬	印刷費、郵電費、檔案管理…等行政處理費用，本項視業務需要檢討與編列

二、組織業務調整

(一)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及聯合工作小組機制

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負責督導、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二)成立各專案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視業務狀況需求隨時調整應納及之各相關機關及單位。

1. 聯合稽查小組：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
2. 停止供水供電工作小組：本府建設處工商科、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人員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若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則須會集農委會協調配合。
3. 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工作小組：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
4. 特定工廠登記聯合審查小組：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
5. 廢污水及排放機制輔導工作小組：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
6.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追蹤工作小組：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及單位。

陸、預期效益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